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	59,452,213
收益	4	4,137,785	1,372,046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	(1,509,72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109,395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51,200)	(2,225,588)
其他收入	4	—	16,008,892
行政開支		(10,609,422)	(9,967,122)
融資成本	5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6,713,442)	3,678,494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713,442)	3,678,494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港仙)		(0.01)	0.01
—攤薄(港仙)		(0.01)	0.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713,442)	3,678,494
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92,626)	—
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賬目而產生之滙兌虧損	(32,667)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514,866	(11,757,9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389,573	(11,757,9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2,323,869)</u>	<u>(8,079,4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640,928	31,261,0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491,379,902	467,036,021
		<u>524,020,830</u>	<u>498,297,025</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2	5,438,773	5,789,9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4,126,300	3,58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68,927,797	37,661,667
		<u>78,492,870</u>	<u>47,038,3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1,167,335	1,665,096
流動稅項負債		249,682	249,682
		<u>61,417,017</u>	<u>1,914,7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75,853</u>	<u>45,123,527</u>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541,096,683</u>	<u>543,420,5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6,316,000	116,316,000
儲備		424,780,683	427,104,552
權益總額		<u>541,096,683</u>	<u>543,420,552</u>
每股資產淨值	16	<u>0.93</u>	<u>0.93</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用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更了解經轉讓資產可能仍留存於實體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金額並非均衡分佈，則須作出額外披露。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161,230	123,709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3,968,344	672,182
經紀人賬戶之利息收入	4,195	9,21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016	566,942
	<u>4,137,785</u>	<u>1,372,046</u>
其他收入：		
豁免一名股東之往來賬	—	16,000,000
雜項收益	—	8,892
	<u>—</u>	<u>16,008,892</u>
	<u>4,137,785</u>	<u>17,380,938</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保證金借貸利息	—	8
銀行透支利息	—	—
	<u>—</u>	<u>8</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460,000	240,000
其他酬金	—	1,645,806
總董事酬金	460,000	1,885,806
員工成本		
薪金	2,010,987	2,167,827
公積金供款	27,683	37,769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038,670	2,205,596
核數師酬金	—	263,000
折舊	891,134	52,372
投資經理費用	1,500,000	1,000,000
地租及差餉	3,087,437	1,642,758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盈利	<u>(6,713,442)</u>	<u>3,678,49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1,580,000</u>	<u>454,576,703</u>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減：公平值調整	<u>221,400,360</u> <u>(334,206)</u>	<u>251,478,720</u> <u>(319,322)</u>
	221,066,154	251,159,398
非上市債務證券 減：公平值調整	<u>271,537,018</u> <u>(1,223,270)</u>	<u>221,537,018</u> <u>(5,660,395)</u>
	270,313,748	215,876,623
總額	<u>491,379,902</u>	<u>467,036,021</u>

非上市股本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30.00%	70,000,000	70,000,000	-	-	70,000,000	70,000,000
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1.66%	101,400,000	101,400,000	-	-	101,400,000	101,400,000
Profit Win Fund Ltd. (附註c)	百慕達	不適用 (附註c)	20,000,000	20,000,000	(42,088)	(42,088)	19,957,912	19,957,912
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38,462股1級股份) (附註d)	庫拉索	不適用	-	30,078,360	-	(177,617)	-	29,900,743
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38,462股Z級股份) (附註e)	庫拉索	不適用	30,000,360	30,000,360	(292,118)	(99,617)	29,708,242	29,900,743
			221,400,360	251,478,720	(334,206)	(319,322)	221,066,154	251,159,398

非上市債務證券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成本值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德天集團有限公司(附註f)	香港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80,000,000
萬騰投資有限公司(附註g)	香港	42,000,000	42,000,000	-	-	42,000,000	42,000,000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附註h)	香港	50,000,000	-	-	-	50,000,000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香港	20,109,464	20,109,464	(140,526)	(145,330)	19,968,938	19,964,134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附註j)	開曼群島	21,935,381	21,935,381	(298,504)	(911,937)	21,636,877	21,023,444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k)	開曼群島	9,882,134	9,882,134	396,955	(1,098,500)	10,279,089	8,783,634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l)	中國	19,995,211	19,995,211	(1,197,863)	(1,281,707)	18,797,348	18,713,504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附註m)	百慕達	27,614,828	27,614,828	16,668	(2,222,921)	27,631,496	25,391,907
		271,537,018	221,537,018	(1,223,270)	(5,660,395)	270,313,748	215,876,623
總計		492,937,378	473,015,738	(1,557,476)	(5,979,717)	491,379,902	467,036,02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代價70,000,000港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莫桑比克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間的木材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天藍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天藍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加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藍股權）之全部股權。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40,000,000港元之款項。
- (b)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代價13,000,000美元（約101,400,000港元）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之21.66%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鋁製作及貿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嘉恒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嘉恒被視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除合作備忘錄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嘉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現金代價13,000,000美元贖回嘉恒之全部權益。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之款項。
- (c)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Profit Wi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2,567,231美元（約20,000,000港元）收購Profit Win Fund Ltd.（「PWF」）之25,764.2315股股份。PW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
- (d)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78,360港元）收購Enterprise Emerging Markets Fund（「EEMF」）38,462股I級股份。EEM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贖回EEMF。

- (e)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 B.V.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3,846,200美元（約30,000,360港元）收購Cistenique Investment Fund（「CIF」）38,462股Z級股份。CIF為投資基金，提供多項投資組合，包括不同程度之波幅及投資多元化，惟與股權或固定收益市場概無或存有少許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要求贖回CIF。
- (f)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80,000,000港元收購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德天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10%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成股份。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轉換通知後，德天應於60日內完成轉換程序。倘本集團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德天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本金額之0.5%（每半年向其註冊持有人支付）及浮動利率德天除息及稅前盈利之10%。
- (g)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以42,000,000港元收購萬騰投資有限公司（「萬騰」）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萬騰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加尚未償還本金額8%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成股份。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轉換通知後，萬騰應於60日內完成轉換程序。倘本集團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萬騰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本金額之1%（每半年向其註冊持有人支付）及浮動利率萬騰除息及稅前盈利之8%。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149,6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天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萬騰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益。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35,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 (h)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收購意滔家具有限公司（「意滔」）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意滔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之公司。債券持有人可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成股份。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書面轉換通知後，意滔應於90日內完成轉換程序。倘本集團於執行轉換程序後持有意滔股權超過30%，則有關股權之投票權將限制為30%。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固定利率本金額之0.8%（每半年向其註冊持有人支付）。
- (i) 本集團持有銀河娛樂之債務證券19,968,938港元，固定票息率4.6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j) 本集團持有恒大之債務證券21,636,877港元，固定票息率9.2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k) 本集團持有中駿置業之債務證券10,279,089港元，固定票息率10.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l) 本集團持有比亞迪之債務證券18,797,348港元，固定票息率4.5%，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 (m) 本集團持有路勁基建之債務證券27,631,496港元，固定票息率6%，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債務證券由香港之上市公司發行。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市值

5,438,773

5,789,973

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債務證券之應收利息

2,289,792

1,806,98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836,508

1,779,685

4,126,300

3,586,665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021,430

33,391,918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906,367

4,269,749

68,927,797

37,661,667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a)	60,000,000	—
應計開支	1,167,335	1,665,096
	<u>61,167,335</u>	<u>1,665,096</u>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就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力奇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承投資有限公司而分別收取按金25,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1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541,096,683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3,420,552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581,58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1,580,000股股份)計算。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力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30%股權)之所有權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40,000,000港元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149,6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天承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萬騰投資有限公司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益。於報告日期，已收取合共35,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總代價13,000,000美元進行贖回。於報告日期，已收取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之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如下：

投資	概述
上市股本	於十六間公司之5,000,000港元上市股份組合
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香港五間上市公司發行之98,000,000港元債券
投資基金	50,000,000港元之兩份投資基金
可換股債券	172,000,000港元之三份可換股債券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達171,000,000港元之兩項直接投資
合計	496,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投資組合主要由大中華地區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組成。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規模約為496,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減低本集團過分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之商業風險。

上述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為數213,400,000港元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分別於中國天藍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藍」）之非上市30%股權為70,000,000港元、於嘉恒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嘉恒」）之非上市21.66%股權為1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0港元）及於萬騰投資有限公司（「萬騰」）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為42,000,000港元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天藍之30%股權），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代價之部分款項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亦與另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149,6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萬騰之可換股債券），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代價之部分款項3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亦與嘉恒及嘉恒之其他股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代價13,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港元）贖回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已收取代價之部分款項1,300,000美元（約10,14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上述協議之付款進度另行發表公佈。

前景

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仍將取決於主要經濟體的貨幣政策、經濟復甦進度及就業情況。本公司仍會把握時機，繼續投資於中國。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之經濟現時持續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在本集團投資組合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取得卓越回報。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龐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二零一二年中期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68,927,797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661,667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因概無向財務機構取得融資產生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董事會相信外匯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投資在財務資產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相關投資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或減少5%，則本集團期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約271,939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9,499港元)。

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留聘八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2,038,670港元（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205,596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是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目前，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有公正之了解。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在身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前主席謝樂山先生（「謝先生」）因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起失去聯絡而未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已作出安排（包括由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如常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慣例，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nif.com.hk>)「年報與公告」一欄內刊載。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